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3號

原告 連巍鐘

訴訟代理人 龔新傑律師

黃湘捷律師

被告 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弘靜

訴訟代理人 吳明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之全體股東為原告、瑞福誠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瑞福誠公司）、博聚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博聚盛公司），被告於民國113年間以其於民國113年4月20日召開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會中決議選任訴外人趙弘靜為董事及訴外人劉中和為監察人為由，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申請改選董監事之公司變更登記，並提出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為證，經該署於113年7月4日准許公司變更登記。惟系爭股東臨時會並未實際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係書面作業，縱系爭股東臨時會有實際召開，因當天僅法人股東瑞福誠公司指派之代表吳明蒼律師出席，

01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公司法第199條之1之規定，故選任
02 趙弘靜為董事、選任劉中和為監察人之決議（下稱系爭決
03 議）應不成立。又倘鈞院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有實際召開，且
04 博聚盛公司指派之代表何謹言律師有實際出席，而成立系爭
05 決議，則原告備位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18
06 2條之1第1項後段規定，應由召集權人瑞福誠公司、博聚盛
07 公司互推一人擔任之，但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主席為
08 吳明蒼律師，其非前述召集權人之一，亦非被告之股東，且
09 當天議程並無推選主席之過程，故系爭股東臨時並非由具法
10 定資格者擔任主席主持進行，則作成之系爭決議應屬決議方
11 法違反法令，原告未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自得依民法第56
12 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決議。為此提起本訴，先位聲
13 明：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系爭決議不成立。備位聲明：
14 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系爭決議應撤銷。

15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自112年12月4日至今，已發行股份為67
16 70萬股，全體股東為原告、瑞福誠公司及博聚盛公司，持股
17 數各為770萬股、3000萬股、3000萬股，系爭股東臨時會是
18 由瑞福誠公司、博聚盛公司召集，並確實於113年4月20日上
19 午10時召開，當天由吳明蒼律師、何謹言律師分別依公司法
20 第177條第1項規定，代理瑞福誠公司、博聚盛公司出席行使
21 股東權利，並由出席之吳明蒼律師、何謹言律師相互推派主
22 席，而由吳明蒼律師擔任，故並無違反公司法第199條之1之
23 股東出席股份總數規定，系爭決議確已成立，主席之產生亦
24 無違反公司法第182條之1之規定，且原告備位提起撤銷訴
25 訟，已逾公司法第189條規定之除斥期間（決議之日起30日
26 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8 (一)被告公司於112年12月4日之股份總數為5億股，已發行股份
29 為6770萬股，全體股東為原告、瑞福誠公司、博聚盛公司，
30 持股數各為770萬股、3000萬股、3000萬股。自112年12月4
31 日至今，被告公司之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數、原告持股數

均不變。

(二)被告公司於113年間以該公司於113年4月20日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選任趙弘靜為董事及劉中和為監察人為由，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申請為改選董監事之公司變更登記，並提出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為證，經該署於113年7月4日准許公司變更登記，將趙弘靜登記為董事，劉中和登記為監察人。

(三)假設系爭股東臨時會有實際召開，原告當天並未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

(四)原告於113年6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並未實際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或當天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公司法第199條之1之規定，故系爭決議不成立，有無理由？

(二)若(一)無理由，原告備位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之主席不合法，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1項後段，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訴請撤銷系爭決議，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並未實際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或當天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公司法第199條之1之規定，故系爭決議不成立，為無理由：

1.原告雖主張被告公司並未實際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為紙上作業，而訴請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惟被告就系爭股東臨時會確有實際召開，當天股東博聚勝公司有指派代表何謹言律師出席，股東瑞福誠公司則指派吳明蒼律師出席等節，已提出系爭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簿、開會錄音光碟、錄音譯文、法人代表指派書為證〔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3號卷（下稱訴字卷）第31、33、27、29、95-97頁〕，原告雖質疑被告提出之開會錄音光碟並非當天所錄，亦否認出席簽到簿上何謹言簽名之真正，惟證人何謹言於本院審理中已證述：簽到簿出席簽名欄的簽名是我親簽，我有代理博聚勝公司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當天是在臺北市

01 宏國大樓的一個會議室開會，當天出席開會除了我之外，還
02 有2至3個股務代理人員及吳明蒼律師，會議室我記得蠻小
03 的，有擺設1-2張桌子，呈現長方形的形狀，椅子幾張忘記
04 了，數量沒有很多。我在報到後、會議開始前有跟吳明蒼律
05 師口頭討論由他擔任主席。當天從會場報到到會議結束我都在
06 現場，當天開會有司儀，司儀是女生，只有一個議案，開
07 會不到20分鐘，議案我記得是改選董監事，我記得是主席宣
08 布開始投票，然後由我當監票人，有放兩個箱子，一個是董
09 事，一個是監事的票箱，當天我有投票。印象中我在會議中
10 沒有講過任何話，因為當天是改選董監事，我作為股東代理
11 人不需要發言，被證6之錄音、被證9之錄音譯文與我當天參
12 與系爭股東臨時會的印象大致相符等語明確（見訴字卷第12
13 4-129頁），核與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所載、被告提出之
14 開會錄音、錄音譯文內容相符〔見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9
15 4號卷（下稱審訴卷）第13頁、訴字卷第33、95-97頁〕，復
16 與當天亦在現場之被告訴訟代理人吳明蒼律師於本院審理中
17 陳述：當天有當場推選主席，是在報到後，我跟何謹言律師
18 在開會錄音前共同討論由我擔任主席。當天是在一個會議室
19 開會，會議室有擺放一個長桌，還有椅子至少6個，當天要
20 投票選舉董監事，所以會議室內有準備2個投票箱。在場的
21 人有司儀、我、何謹言及1-2名幫被告籌備會議的人員等語
22 一致（見訴字卷第122-124頁）。再徵諸本院依系爭股東臨
23 時會議事錄所載開會地點「臺北市○○區○○○路000號7樓
24 A1區（GTB-Space）」，當庭以GOOGLE查詢該地址，街景照
25 片顯示該址即為何謹言證述之「宏國大樓」（見訴字卷第13
26 2頁），而查詢GTB-Space A1區之網頁資料，該網頁所放置
27 供人承租之會議室照片（見訴字卷第139頁），亦與證人何
28 謹言、被告訴訟代理人吳明蒼律師陳述之會議室大小、擺設
29 無違，且衡以證人何謹言業經當庭具結，其擔任律師，對於
30 偽證罪之刑責規定知之甚詳，應無為偏袒被告公司，而故意
31 虛偽證述、自陷偽證罪之動機，本院審酌上情，因認其證述

01 確屬可信。故系爭股東臨時會確有實際召開，且何謹言確有
02 受博聚盛公司指派為代表而親自出席並參與投票。是原告主
03 張系爭股東臨時會並未實際召開、何謹言並未出席云云，均
04 非實情。

05 2.按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應有代表
06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公司法第199條之1第2
07 項定有明文。查股東博聚勝公司有指派代表何謹言律師出席
08 系爭股東臨時會，另股東瑞福誠公司亦指派吳明蒼律師出席
09 系爭股東臨時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兩造均不爭執被告
10 公司於112年12月4日之股份總數為5億股，已發行股份為677
11 0萬股，全體股東為原告、瑞福誠公司、博聚盛公司，持股
12 數各為770萬股、3000萬股、3000萬股。自112年12月4日至
13 今，被告公司之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數均不變（見兩造不
14 爭執事項(一)），被告並陳稱瑞福誠公司、博聚盛公司從112
15 年12月4日起至今自持股數未變動（見訴字卷第58頁），則
16 系爭股東臨時會當天出席之股東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17 達6000萬股（計算式：瑞福誠公司3000萬股+博聚勝公司300
18 0萬股=6000萬股），已超逾被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770
19 萬之半數，而合乎前揭公司法第199條之1第2項之出席股份
20 總數規定，是原告主張當天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未達公
21 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亦非事實。

22 3.承上，被告公司確有實際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當天出席股
23 東所代表股份總數亦合於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又當天出
24 席之股東代表確經投票而決議選任趙弘靜為董事、選任劉中
25 和為監察人，有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開會錄音光碟、錄
26 音譯文在卷可徵（見審訴卷第13頁、訴字卷第33、95-97
27 頁），則原告以前揭會議未實際召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不
28 足等不實事由，主張系爭決議不成立，而訴請確認，自無理
29 由。

30 (二)原告備位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之主席產生違反公司法第182
31 條之1第1項後段，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依民法第56條第1項

01 訴請撤銷系爭決議，為無理由：

- 02 1.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
03 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
04 189條定有明文。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期間自決議
05 之日起算，於期間經過時，撤銷訴權即告消滅（最高法院96
06 年度台上字第36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公司法為民法之特
07 別法，關於同一事項，公司法定有規定者，依中央法規標準
08 法第16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適用公司法之規
09 定；倘公司法未設規定，即應回歸適用民法相關規定。唯在
10 規範不足，出現法律漏洞之情形，方有視其類型，以類推適
11 用其他相類規定，或依法律規範意旨予以限縮或擴張，或根
12 據法理念及事理為創制性補充等方式加以填補之餘地（最高
13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公司法第1
14 89條就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
15 時，股東之撤銷訴權已有明文，即應優先適用公司法第189
16 條規定，而無再適用民法第56條總會決議撤銷規定之餘地。
- 17 2.原告雖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之主席產生方式違反公司法第18
18 2條之1第1項後段規定，系爭決議之決議方法違法，而欲依
19 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訴請法院撤銷，然無論系爭決議之決
20 議方法違法與否，系爭股東臨時會是113年4月20日召開，原
21 告遲至113年6月2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此有本院收文章戳在
22 卷可查（見審訴卷第9頁），其起訴時已逾公司法第189條所
23 規定決議之日起30日之除斥期間，其對此亦不爭執（見訴字
24 卷第61頁），則其撤銷訴權即告消滅。且依前揭說明，股東
25 就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違反法令，僅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
26 訴請撤銷，無從適用民法第56條訴請撤銷，從而原告主張依
27 民法第56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決議，於法不合，法律上顯無
28 理由。
-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訴請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系爭決議
30 不成立，備位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請求系爭股東臨時會所
31 為系爭決議應撤銷，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何秀玲